

强制性国家标准

《汽车、摩托车用车速表》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2025年4月

目 次

一、工作简况	1
二、编制原则、强制性国家标准主要技术要求的依据及理由	2
三、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标准的关系	3
四、与国际标准化组织、其他国家或者地区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比对分析	3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过程、处理意见及其依据	3
六、对强制性国家标准自发布日期至实施日期之间的过渡期的建议及理由	3
七、与实施强制性国家标准有关的政策措施	3
八、是否需要对外通报的建议及理由	3
九、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4
十、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4
十一、强制性国家标准所涉及的产品、过程或者服务目录	4
十二、其他应当予以说明的事项	4

《汽车、摩托车用车速表》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1、任务来源

根据2024年国家标准计划20243083-Q-339《道路、摩托车用车速表》，由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承担起草工作。

2、制定背景

GB 15082-2008《汽车用车速表》在行业已经执行十几年了，作为汽车产品准入管理的项目之一，对指导指针式车速表设计和试验验证发挥了重要作用，对安全驾驶具有重要意义。

目前国内汽车仪表迭代速度非常快，在显示方式上变化很大，传统指针式、虚拟指针式、数字式等等，对车速显示方式多样化，GB 15082—2008早已经不适应形势的发展变化。

另外，中国具有巨大生产和消费能力的摩托车用车速表也没有纳入该标准中，对摩托车行业来说一直存在标准的缺口。对GB 15082-2008进行修订是非常急需的，补上标准的缺口，以满足行业技术发展的需要。

3、工作过程

1) 2023.9组织了该标准的第一次会议，参会代表来自主机厂、摩托车企业和仪表企业，会议对立项草案中的重点问题进行了重点讨论和商议。对于电子式车速表问题以及摩托车车速表当前实际执行现状的明显问题等进行了充分交流。并且都将在该标准修订过程中逐一解决和完善。

2) 立项计划下达后汽车仪表分标委于2024年12月组织召开了GB15082修订启动会。参会代表来自主机厂、摩托车企业、仪表企业、国家检测机构。大家进行了充分讨论和交流，形成共识如下：

——对于既有数字指示、又有虚拟指针指示的车速表，明确规定标示方法满足其中的一种即可，但误差必须都要满足。二者指示速度的差异不做具体要求，只要都满足误差要求即可接受。

——同一型式判定：沿用工信部目前正在执行的判定方法

——增加摩托车道路实验方法以及相应引用标准

——标准实施：只针对新车，老车型不要求，给企业减负。发布一年后新车开始实施。

——关于里程表：经讨论后一致同意不考虑补充，因ECER39仍是草案，其次不涉及安全，还有尽量不给企业增加负担。关于防篡改问题，中国主要是二手车，还有燃料消耗量方面会有些小动作，主要还是经济问题。

——关于误差测试，表1中80% V_{max} 后边补充了车速范围，避免必须的测试点和计算值太接近，造成不必要的重复和浪费，此外与ECER39一致。

3) 考虑到在该标准中摩托车车速表是新增加的部分，2025年2月借摩托车分委会召开年会之际，向广大摩托车企业分享了标准内容，并听取了专家们的意见，总结如下：

——分度值：分度值应标示成1、2、5、10 km/h中的任一种，建议加上可以组合。

——用底盘测功机试验，最好给出引用标准

——希望对老车型给出过渡期，不然的话，管理部门会惯性思维和新车同时执行。

4) 2025年3月汽车仪表分标委组织召开了第二次讨论会，全面梳理标准内容，并就提前准备的重点问题进行了细致讨论和交流。会议达成共识如下：

——将“分度值应标示成1、2、5、10 km/h中的任一种”改为“1、2、5、10 km/h中的任一种或几种”

——将电子数字式车速表的分度值的规定改为与指针式的一致。

——明确无论是装有电子数字式车速表和指针式车速表中的一种还是两种，均需要满足标准的相关规定。两种都装的车辆，指示速度的差值不做规定，只要都满足误差要求即可。

——误差试验时对测试速度明确给出公差 $\pm 2\text{km/h}$ ，方便实际操作。

——明确：80% V_{max} 计算值如不在分度线上，采用临近的分度线数据（向上取）

——道路试验方法在参照GB/T 5378基础上给出具体方法，不再引用标准。

——实施日期明确：对于已获型式批准的车型，自标准实施之日起第25个月开始执行。

该标准经历前后几次充分讨论和交流，形成了征求意见稿。

二、编制原则、强制性国家标准主要技术要求的依据及理由

1、国家标准编制原则

该标准制定的原则是：参考ECE R 39，在把原文吃透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到行业产品

的实际现状，考虑到检测机构使用标准的方便性和可操作性，同时力求不增加企业的实际负担，在可能的情况下补充行业需要的内容，充分吸收各方面的合理意见。

2、主要内容

该标准是汽车仪表领域最重要的安全标准，是对汽车、摩托车车速表整车层面的要求，标准规定了汽车、摩托车用车速表在装车状态下的一般要求、车速标示、指示误差和试验规范。该标准中指针式车速表的技术内容与ECER39保持了一致，在此基础上补充了国内广泛应用的电子数字式车速表的有关内容，适用于M、N、L类机动车用车速表。

三、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标准的关系

目前，摩托车车速表在要求上执行的是 GB 7258，试验方法执行的是工信部公告管理红头文件。实施后即用本标准管理。

四、与国际标准化组织、其他国家或者地区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比对分析

本标准参考欧洲经济委员会法规ECE R39 《关于就车速表和安装方面批准车辆的统一规定》进行制定。技术内容中的指针式表与ECE R39保持一致。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过程、处理意见及其依据

无。

六、对强制性国家标准自发布日期至实施日期之间的过渡期的建议及理由

实施强制性国家标准所需要的技术改造、成本投入、老旧产品退出市场时间的原因，给出了对新申请型式批准的车型和已获型式批准的车型的在生产车给出不同的实施过渡期。

关于标准实施日期的建议如下：

建议实施日期：2027年7月1日

- （1）对于新申请型式批准的车型，自本文件实施之日起开始执行。
- （2）对于已获型式批准的车型，自本文件实施之日起第13个月开始执行。

七、与实施强制性国家标准有关的政策措施

本标准的实施监督管理部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对违反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为进行处理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依据：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办法（工信部50号令）》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生产的道路机动车辆产品能够满足安全、环保、节能、防盗等技术标准以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发布的安全技术条件；”

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准入擅自生产、销售道路机动车辆产品的，工业

和信息化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三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八、 是否需要对外通报的建议及理由

建议通报。本标准涉及安全且有关对外贸易。

九、 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关于摩托车车速表的工信部公告管理就标准实施之日起废止。

十、 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标准中不涉及专利。

十一、 强制性国家标准所涉及的产品、过程或者服务目录

本标准涉及的产品为机动车仪表盘上用来指示车辆行驶速度的车速表,对行车安全很重要。

十二、 其他应当予以说明的事项

无。

2025年4月11日